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5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一期”)、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盛九鼎”)、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安丰九鼎”)、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元安九鼎”)、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盛九鼎”)(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分别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6,377,600股、5,595,600股、2,464,800股、1,972,000股、1,766,800股、1,478,800股、1,314,400股(合计持有20,97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51%、3.95%、1.74%、1.39%、1.25%、1.05%、0.9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君安湘合”)持有新疆火炬10,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鼎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君安湘合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九鼎投资、君安湘合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2019年11月13日,九鼎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4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君安湘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安湘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30,000	7.09%	IPO前取得:10,030,000股
昆吾民乐九鼎	5%以下股东	6,377,600	4.51%	IPO前取得:6,377,600股
嘉兴九鼎一期	5%以下股东	5,595,600	3.95%	IPO前取得:5,595,600股
昭宣元盛九鼎	5%以下股东	2,464,800	1.74%	IPO前取得:2,464,800股
昭宣元泰九鼎	5%以下股东	1,972,000	1.39%	IPO前取得:1,972,000股
苏州安丰九鼎	5%以下股东	1,766,800	1.25%	IPO前取得:1,766,800股
昭宣元安九鼎	5%以下股东	1,478,800	1.05%	IPO前取得:1,478,800股
祥盛九鼎	5%以下股东	1,314,400	0.93%	IPO前取得:1,31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吾民乐九鼎	6,377,600	4.51%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九鼎一期	5,595,600	3.9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昭宣元盛九鼎	2,464,800	1.74%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昭宣元泰九鼎	1,972,000	1.39%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安丰九鼎	1,766,800	1.2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昭宣元安九鼎	1,478,800	1.0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祥盛九鼎	1,314,400	0.93%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0,970,000	14.8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安湘合	1,415,000	1.00%	2019/8/15 ~ 2019/11/13	集中竞价交易	19.00-20.82	28,181,610.31	8,615,000	6.09%
昆吾民乐九鼎	431,000	0.30%	2019/8/15 ~ 2019/11/13	集中竞价交易	16.22-16.56	7,070,386.00	5,946,600	4.20%
嘉兴九鼎一期	887,800	0.63%	2019/8/15 ~ 2019/1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22-16.68	14,510,271.00	4,707,800	3.33%
昭宣元盛九鼎	162,500	0.11%	2019/8/15 ~ 2019/11/13	集中竞价交易	16.22-16.56	2,667,476.00	2,302,300	1.63%
昭宣元泰九鼎	130,000	0.09%	2019/8/15 ~ 2019/11/13	集中竞价交易	16.22-16.56	2,131,833.00	1,842,000	1.30%
苏州安丰九鼎	116,500	0.08%	2019/8/15 ~ 2019/11/13	集中竞价交易	16.22-16.56	1,909,312.00	1,650,300	1.17%
昭宣元安九鼎	292,700	0.21%	2019/8/15 ~ 2019/1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22-16.68	4,780,997.00	1,186,100	0.84%
祥盛九鼎	446,500	0.32%	2019/8/15 ~ 2019/1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22-16.68	7,423,891.00	867,900	0.61%

注:九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2019年7月30日起。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君安湘合、九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姜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王琨女士(独立董事)、姜滨先生、夏善红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简历附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姜滨先生、夏善红女士(独立董事)、王田苗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姜滨先生为召集人(简历附后)。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1选举王琨女士(召集人)、姜滨先生、夏善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选举姜滨先生(召集人)、夏善红女士、王田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姜滨先生提名,拟聘任姜龙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姜龙先生提名,拟聘任段会禄先生、胡双美女士、刘春发先生、蒋洪寨先生、于大超先生、高晓光先生、贾军安先生、吉永和良先生、冯蓬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姜龙先生提名,拟聘任段会禄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姜滨先生提名,拟聘任贾军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裁姜龙先生提名,拟聘任贾阳先生、许艳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冯建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姜龙	副董事长兼总裁	180
2	段会禄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20
3	胡双美	副总裁	120
4	刘春发	副总裁	120
5	蒋洪寨	副总裁	120
6	于大超	副总裁	120
7	高晓光	副总裁	120
8	贾军安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20
9	吉永和良	副总裁	120
10	冯蓬勃	副总裁	120

关联董事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姜滨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学士。2001年创办本公司。姜滨先生有30多年电声行业的丰富工作经验。兼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常务委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轮值理事长、中国虚拟现实产业联盟副理事长。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电子信息行业杰出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劳动模范等称号。

姜滨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副董事长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姜龙先生之兄,与副总裁候选人胡双美女士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500,101,518股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5,117,026股股份,现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姜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龙先生: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美国马里兰大学战略管理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科学硕士、清华大学材料工程学士。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姜龙先生在市场、营销、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姜龙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直接持有公司102,590,612股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426,149股股份,现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姜龙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姜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善红女士: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清华大学学士、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硕士、英国剑桥大学博士。曾担任传感技术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863计划微机电系统(MEMS)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和先进制造技术领域专家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专家评审组成员。目前担任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中国电子学会会士、理事,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会士、常务理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电子与信息学报》副主编,并担任《IEEE Sensors Journal》等多个期刊编委。曾任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善红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夏善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夏善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田苗先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航机器人研究所教授博导,北航机器人研究所名誉所长。西北工业大学博士、西北工业大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学士。国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防先进机器人技术创新团队,“十一五”国家863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首席专家组长、“十二五”服务机器人重点专项专家组组长,IEEE机器人与自动化北京大区主席。主要从事先进机器人理论与技术研究包括仿生结构、医疗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方面研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现兼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田苗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田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田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琨女士: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2003年4月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10年1月起任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项目主任。多次荣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优秀奖。现兼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曾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在财务、审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王琨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段会禄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山东财经大学学士。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门经理。段会禄先生有十几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

段会禄先生持有公司4,474,500股股份,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段会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双美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裁。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运营领导小组负责人等职务。胡双美女士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胡双美女士持有公司21,600,000股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候选人姜滨先生之妻,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姜龙先生为姜滨先生之弟。胡双美女士未在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双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春发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兰州铁道学院毕业。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品质保证部课长、经理助理、技术工程部技术经理、高级产品经理、制造部部长、研发部高级经理等职务。刘春发先生在以微型扬声器、受话器为代表的电声元器件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刘春发先生持有公司1,479,764股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春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洪寨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山东信息技术学院毕业。2006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模具、注塑、冲压等的管理工作。曾任东莞岳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潍坊无线电八厂工程师。蒋洪寨先生拥有二十多年精密加工领域技术管理经验。

蒋洪寨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蒋洪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大超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天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历任公司蓝牙耳机、主动式3D眼镜、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业务负责人。在电子配件产品研发、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于大超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大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晓光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澳大利亚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器件市场部经理、器件市场部副总经理、器件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体系负责人。在市场开拓、大客户运维领域具有的丰富工作经验。

高晓光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晓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军安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山东大学经济学硕士、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税务部经理。贾军安先生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贾军安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贾军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吉永和良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日籍。美国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同济大学机械专业学士。曾任IBM副合伙人,在战略与变革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兼任中国虚拟现实产业联盟副秘书长。

吉永和良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吉永和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蓬勃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裁。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历任公司工程师、主管工程师、课长、部长。在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冯蓬勃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冯蓬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阳先生: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东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山东大学金融学学士。2010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证券部、总裁办。贾阳先生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贾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贾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艳清女士:

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械制造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证券部项目经理、证券部部长。许艳清女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艳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许艳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建亮先生:

现任公司监事、内审负责人。冯建亮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冯建亮先生是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

冯建亮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冯建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选举孙红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孙红斌先生: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山东公司业务部经理、主任。孙红斌先生拥有30多年的市场营销和进出口业务方面的丰富工作经验。

孙红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89,534股股份,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红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姜滨先生

2、副董事长:姜龙先生

3、非独立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刘成敏先生

4、独立董事:夏善红女士、王田苗先生、王琨女士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审计委员会:王琨女士(召集人)、姜滨先生、夏善红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滨先生(召集人)、夏善红女士、王田苗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

3、非职工代表监事:孙红斌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总裁:姜龙先生

2、副总裁:段会禄先生、胡双美女士、刘春发先生、蒋洪寨先生、于大超先生、高晓光先生、贾军安先生、吉永和良先生、冯蓬勃先生

3、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

4、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贾阳先生、许艳清女士

6、内部审计负责人:冯建亮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